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 達 資 訊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期 間
首 季 業 績 報 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
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
板上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
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
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
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
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
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
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
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
定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
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
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
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
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 回顧期間錄得綜合營業額(包括硬件銷售額412,000港元)為13,0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則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0,900,000港元增加16%。
- 在香港及中國錄得之營業額(不包括硬件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9%及52%。
- 出版雜誌之收入為3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6%。
- 開發成本及軟件之攤銷達1,100,000港元。
- 經營開支增加3%,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銷售佣金增加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 為繼續推行出版雜誌之策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此範疇投資776,000港元。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資訊科技業務之EBITDA(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為249,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之應佔虧損收窄至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900,000港元改善52%)。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015	11,296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232)	(6,046)
毛利		6,783	5,250
其他收入		752	234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70)
經營開支		(8,569)	(8,286)
經營虧損		(1,034)	(2,872)
財務費用		(339)	(304)
所得稅前虧損		(1,373)	(3,1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53)	224
期間虧損		(1,426)	(2,952)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26)	(2,948)
少數股東權益		—	(4)
期間虧損		(1,426)	(2,952)
股息		—	—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4	(0.19)	(0.39)
— 攤薄	4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方式支付 之僱員 酬金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7,500	(22,863)	42,836	3,801	204	3,068	—	—	34,546
產生之匯兌儲備	—	—	—	—	132	—	4	—	136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	—	—	—	67	—	—	67
期間虧損	—	(2,948)	—	—	—	—	(4)	—	(2,95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25,811)</u>	<u>42,836</u>	<u>3,801</u>	<u>336</u>	<u>3,135</u>	<u>—</u>	<u>—</u>	<u>31,797</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7,500	(24,538)	42,836	3,801	706	—	—	—	30,305
產生之匯兌儲備	—	—	—	—	206	—	66	—	27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66)	—	(66)
期間虧損	—	(1,426)	—	—	—	—	—	—	(1,42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25,964)</u>	<u>42,836</u>	<u>3,801</u>	<u>912</u>	<u>—</u>	<u>—</u>	<u>—</u>	<u>29,08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數目均為概約數目。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以及出版雜誌。於期內，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售出應用軟件組合之收入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6,451	5,221
保養及改良收入	313	1,058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5,879	4,779
廣告收入	372	238
	<u>13,015</u>	<u>11,296</u>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為期內估計		
應課稅溢利按17.5%作出撥備	—	—
遞延稅項	<u>(53)</u>	<u>224</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53)</u></u>	<u><u>224</u></u>

4. 每股虧損

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兩個期間已發行之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則為具抗攤薄作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總額為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300,000港元增加15%。不計及硬件之銷售額4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4,000港元）在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6%。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之2,9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1,400,000港元。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之營業總額為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6,300,000港元增加8%。

來自香港最大航空公司及全球最大私人集裝箱營運商之外判合約收入維持穩定。調任至上述兩名客戶之外判員工人數有所增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向一家碼頭經營商實施第一階段汽油管理系統（「GMS」）。本集團亦提供倉庫管理系統之訂製服務及為兩家位於中國深圳之物流公司展開企業資訊管理系統之開發工作。

隨着於香港及深圳過往及持續之項目順利進行，本集團得以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區內運輸及物流業領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地位。

應用軟件組合

本集團專有之ERP應用軟件組合之營業額有所調整。來自萬達企業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上一個版本*Konto 21*之銷售收益為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2%（二零零六年：1,8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落實數項合約，包括與一家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及一家包裝公司簽立合約。於*AIMS*產品加入數項行業專有特色，使其更易於使用。本集團深信，於下一報告季度*AIMS*之銷售收益可大幅提升。

中國業務

應用軟件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來自本集團專有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之營業額為3,0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4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500,000港元增加20%（不計硬件銷售265,000港元）。南部地區表現最為出色而北部地區則未達預期。直銷措施如彈性價格結構已協助本集團於過去季度開拓更多銷售機會。*Pegasus Express*版本及新加入*千里馬*之會員／紅利積分，以及桑拿浴模組均證明能有效提升收益來源。銷售增長亦有賴不斷提升之產品功能、提高產品質素及提供卓越之售後及維修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一家著名酒店管理公司（目標為管理約100間酒店）落實一項主要合約以使用*千里馬*及*Pegasus Express*作為其酒店管理系統。本集團亦與一家大型上市物業發展公司進入最後磋商階段，作為該公司於華南之酒店管理系統供應商。後者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在中國興建逾一百間酒店。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酒店管理集團及本集團相關夥伴合作以尋求在酒店業之類似機會。

工業及財務系統 (「IFS」)

於報告期內，來自**IFS**之營業額達8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71,000港元增加10倍。亦與現有客戶落實數項實施及維修合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壯大銷售隊伍並正為該備受重視之系統積極尋求新前景。

出版雜誌

來自本集團出版之酒店客房雜誌**e²Smart**之廣告銷售收入為3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238,000港元增加56%。於報告期內，**e²Smart**與一家世界知名**Hifi**公司品牌訂立合約。此外，一家國際高級商品品牌公司同意在本集團之酒店業分派網絡內於**e²Smart**隨附其設計小冊。此為本集團開闢新業務機會並帶來新收益來源。來自現有及舊客戶之正面回應為銷售隊伍致力達致更佳成績帶來極大鼓舞。

未來前景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於運輸及物流業內獲廣泛確認之專門技術加強了本集團之信心，以進一步在此範疇內開拓業務機會。汽油管理系統 (「GMS」) 第一階段已完成，而預期第二階段將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另一家大型私人集裝箱營運商對該系統表示興趣。本集團亦正與全球最大之私人集裝箱營運商合作，開發一個標準應用發展平台**e-framework**。該項目將帶來日後之全球業務機會。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大型財團客戶建立關係以開拓進一步之商業機會。

應用軟件

本集團相信，不斷改良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乃取得成功之關鍵所在。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加強具有行業專有特色之**AIMS**以滿足特定市場之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決定進軍珠江三角洲之中國私營企業客戶以擴闊**AIMS**之市場。本集團之深圳附屬公司之地方銷售隊伍已成立以開拓該具有龐大潛力之市場。

兩項具重大價值之大型合約正處於最後磋商階段，而本集團預期有關合約將於本年七月底前落實。

中國業務

應用軟件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 (「千里馬」)

中國經濟高速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11.5%)為酒店相關業務帶來大量機會。新建及現有酒店均對酒店管理由系統有龐大需求。**千里馬**及**Pegasus Express**擁有完整之產品系列，從酒店接待處、後勤辦公室至餐飲及高質素中央化決策系統，均能符合所有規模及標準酒店之一切要求。

本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四季度推出**千里馬**一個主要升級版本。此加強版本不單擁有容易使用之現代化外觀及介面，亦加入多項先進功能，例如應用**SMS**(短訊系統)功能，高端管理概念及額外運作功能。本集團會就該**千里馬**升級版本進行市場推廣以作宣傳。本集團相信該升級版本將在高檔五星級酒店市場創造更多業務機會。

工業及財務系統（「IFS」）

自進軍中國市場逾五年以來，**IFS**最近重組其包括中國在內之亞太區（「亞太」）之銷售及服務隊伍。有關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方向。但由於本集團乃其第一代夥伴之一，**IFS**已向本集團承諾提供更多支援及與本集團拍夥以在亞太區製造業開拓業務機會。**IFS**為全球著名之優質產品，享負盛名，連同本集團經驗豐富及能幹之顧問及技術隊伍，使本集團對與**IFS**於未來取得成功深感樂觀。

本集團目前正就**IFS**與在電子、天線及製藥行業之數名潛在客戶進行磋商。

出版雜誌

本集團尊貴之客戶視本集團出色之酒店分派網絡為一個極有效率之推廣平台，而本集團現正計劃進一步擴大分派網絡至高爾夫球會及高檔餐廳，以接觸更多現有目標讀者群。為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將更投入出版業務。本集團近期與上海一家頂尖活動主辦商達成策略業務促銷合同以為Luxury Summit 2007製作活動前刊物。除增加e²Smart之收益外，亦將從活動舉行期間贏得品牌知名度。此外，本集團與上海一家著名汽車品牌分銷商進行最後階段磋商以替其路演製作優質目錄。此外，該目錄將隨本集團之雜誌附送。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零七曆年第三季展開。來自雜誌廣告及附帶出版業之未來收益之前景均屬理想。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收益4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4,000港元)在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6%。

自香港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未錄得硬件銷售(二零零六年：109,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收益，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9%。

自中國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4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000港元)在內，較去年同期增加52%。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5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25,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EBITDA(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為2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10%少數股東權益以使該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項收購產生商譽137,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信漢先生	個人	205,478,740	27.40%
	家族	85,848,246 (附註1)	11.45%
詹瑞芬女士	個人	3,034,786	0.40%
廖約克博士	公司	29,988,007 (附註2)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信漢先生之妻子梁美珍女士、兒子李偉業先生及女兒李詩意小姐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梁美珍女士、李偉業先生及李詩意小姐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Winbridge」）持有，Winbridge 由廖約克博士擁有99%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京士卓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114,578,176 (附註1)	15.28%
李信廣先生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個人	22,212,000	2.96%

附註：

-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兩人均為李信漢先生之胞兄）及蘇李杏蓮女士（李信漢先生之胞姊）實益擁有10%。
-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權益擁有34,373,452股股份之應佔權益。
- 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栢基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及詹瑞芬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栢基先生。